

# 夏邑县财政局2026年度夏邑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夏邑县财政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夏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4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夏邑县财政局 2026 年度夏邑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财政局的委托，就夏邑县财政局 2026 年度夏邑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监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167 号；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6-15；
- 2、项目名称：夏邑县财政局 2026 年度夏邑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建设地点：商丘市夏邑县境内；
- 6、项目概况：夏邑县财政局 2026 年度夏邑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监理服务，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
- 7、招标控制价：施工标段中标价的 1.1%（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
- 8、招标范围：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
- 9、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至竣工验收合格；
- 10、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11、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的事故；
-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1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二、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响应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需提供投标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 三、响应人报名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响应人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三；

3、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人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注：异议和投诉渠道：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 **六、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邑县财政局

地址：夏邑县康复路与昌盛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6212111

##### **2、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夏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70-6766619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 19 号智慧城邦 2 号楼 1 层东北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507692701

2026 年 4 月 9 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夏邑县财政局 地址：夏邑县康复路与昌盛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62121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 19 号智慧城邦 2 号楼 1 层东北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507692701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财政局 2026 年度夏邑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工期至竣工验收合格
1.3.3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的事故
1.4.1	响应人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诉讼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3、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共1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1份 响应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人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a>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自行签到； 2、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生成开标记录表，相关人员进行签字； 4、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7.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b>中标金额的60%</b>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 。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中标金额60%，项目验收通过支付中标金额的40%（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5	合同融资	请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施工标段中标价的1.1%（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注意事项 1	<p>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p>

		<p>利。</p> <p>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响应人（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响应人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请各响应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p> <p>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响应人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p> <p>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9、响应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10、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p>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b>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b>
10.8	特别说明	<p>评标结束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复核所有响应人的证书、证件等各种证明材料。</p> <p>若在评标期间发现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响应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p>

		<p>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响应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从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门。</p>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响应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li> <li>2、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li> <li>3、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li> <li>4、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li> <li>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li> </ol>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li> <li>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li> <li>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li> </ol>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内容、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控制目标和安全控制目标

1.3.1 磋商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控制目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控制目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监理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磋商截止 5 日前，以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因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通过网上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监理大纲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8) 企业服务及优惠承诺
- (9)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上传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4.1 响应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6 备选附资格磋商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4.1.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2 响应人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响应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响应人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响应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2.4 到达解密时间后，响应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响应人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响应人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2.5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响应人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响应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2.6 响应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2.7 开标结束后、响应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2.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 **6. 磋商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在线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

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3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需提供投标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注：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业绩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该项材料视为无效，未上传的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评审时将根据所属评审内容判定为响应无效或不予得分，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响应人（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响应人（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			

		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10分 监理大纲: 65分 综合部分: 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2.4 (2)	监理大纲 (65分)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 (10分)	1.项目监理组织结构设置情况；优得 4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监理组织结构职责明确情况；优得 3 分，良得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3.项目监理组织结构功能健全情况；优得 3 分，良得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目标控制和措施 (9 分)	1.质量控制目标；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质量控制方法；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3.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优得 3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目标控制和措施 (9 分)	1.进度目标控制情况；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进度控制方法；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3.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优得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投资目标控制和措施 (9分)	<p>1.投资控制目标；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p>2.投资控制方法；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p>3.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对安全生产、文明绿色施工目标的管理和措施 (9分)	<p>1.对安全生产、文明绿色施工目标的管理目标；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p>2.对安全生产、文明绿色施工目标的管理方法；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p>3.对安全生产、文明绿色施工目标的管理措施是否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对施工合同的管理和措施 (9分)	<p>1.合同管理目标；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p>2.合同管理方法；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p>3.合同管理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对施工难点、重点和合理化建议 (10分)	<p>针对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投标人自行选择2个施工难点或重点进行重点监控，并提出一项合理化建议，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可行，可按下列计分：</p> <p>1. 每个难点或重点监控措施；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p>2.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2.2.4 (3)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9分)	<p>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市政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拟投入的监理检测设备、仪器 (6分)	<p>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接地摇表设备仪器齐全者得6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6分)</p>
		主要人员 (10分)	<p>1、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人员配备齐全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p> <p>2、拟派人员中每有一人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一级造价师的得3分，最高得3分。</p>

			<p>3、拟派人员中每多配备一个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人员相关证书、社保、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不得分。</p> <p>2. 响应人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企业实力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p> <p>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p>4. 现场不再提供原件，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的企业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要求的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上传或所提供证件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均不得分。</p>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 2. 确定成交人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 3. 初步评审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如果发现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报价文件出现其他错误情形的。

(4) 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或未进行二次报价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评审系统在线提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

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市政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仅供参考）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_\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万元）：\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

####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委托人执\_\_\_份，  
监理人执\_\_\_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委 托 人： \_\_\_\_\_（盖章）

监 理 人： \_\_\_\_\_（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签名）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签名）

或 授 权 代 表 人： \_\_\_\_\_（签名）

或 授 权 代 表 人： \_\_\_\_\_（签名）

单 位 地 址：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

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_\_\_\_\_天；紧急事项\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						
2	办公设施、设备 .....						
3	检验、测试设备 .....						
4	交通工具 .....						
5	通信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_\_\_\_\_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为：\_\_\_\_\_。

##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验，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

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夏邑县财政局夏邑县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监理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八、企业服务及优惠承诺
- 九、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你们\_\_\_\_\_（项目名称）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响应，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总报价为\_\_\_\_\_。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们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6)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9) 我方一旦中标，同意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监理大纲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响应人相关材料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

注：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诚信守法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招标编号：\_\_\_\_\_）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2、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或恶意低价中标，不排挤其他响应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秩序。

4、若中标（成交），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加商丘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 七、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 / 租赁

响应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企业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 九、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

### 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无需附响应文件中，开标当天按要求填写上传。

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